

福建省旺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旺农槟榔芋
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福建省旺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7日

福建省旺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旺农槟榔芋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7日，福建省旺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旺农槟榔芋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旺农槟榔芋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福建省旺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专家2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措施等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现场检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旺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旺农槟榔芋制品加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陈坊村工贸新城汀州大道南路39号，系租赁租赁长汀县龙山机械厂已建厂房、综合业务用房、企库用于本项目住宿办公生产，长汀县龙山机械厂已停止生产运行多年。本项目占地4000m²，其中生产车间占地1364.22m²，综合业务用房占地952m²，厂房前空置地1683.78m²。总投资为600万元，环保投资39万元，年产冷冻槟榔芋1200吨、油炸槟榔芋600吨。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及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共一层，占地 1364.22 平方米，主要用于槟榔芋加工，包含办公区、加工区及冷库 综合业务用房：共一层，占地面积 952 平方米，包含宿舍及冻库	与环评一致
公共工程	供水工程：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工业区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与处理达标后经“隔油池（车间设备清理废水）+沉淀池”处理达标的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汀江陈坊桥至回龙水库库尾河段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油炸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油烟专用管道引至建筑物顶面排放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旺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旺农槟榔芋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通过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编号为：龙环审【2019】273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建成投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中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9 万元。实际投资与环评一致。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福建省旺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旺农槟榔芋制品加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核对本次验收的内容，主体工程建设以及环保设施建设均与环

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原材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库机组设备冷却用水。项目项目生活污水、原材料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车间设备清理废水）+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库机组设备冷却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油炸时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高噪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四)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下脚料、废油脂。下脚料及残次品外售给当地养猪户作为饲料；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原材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库机组设备冷却用水。项目项目生活污水、原材料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车间设备清理废水）+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库机组设备冷却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控制限值。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油炸时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

3. 场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高噪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的 3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下脚料、废油脂。下脚料及残次品外售给当地养猪户作为饲料；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该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福建省旺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旺农槟榔芋制品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能够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能够按照环评批复的标准要求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故认定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与台帐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福建省旺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7日